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吳美儀

電話：2725-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i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650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教師待遇條例各1份(36504200A00\_ATTCH1.pdf、365042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師待遇條例業奉總統104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3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6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79887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4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待遇條例）全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7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查待遇條例第26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，有關待遇條例施行日期，將於行政院訂定後，再通函轉知，併敘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